

發文字號：司法行政部 52.10.28 (52) 台函參字第 62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52 年 10 月 28 日

要 旨：第一則行政機關非認為合於第九條規定之要件，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至是否合於該規定之要件，應視其具體事實而為認定第二則行政機關非認為合於第九條規定之要件，不得行直接強制執行處分。至是否合於該條規定之要件，應視其具體事實而為認定

全文內容：來函所述對於私採或侵採坑道，在移送司法院機關偵辦前，據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暫先為直接強制處分一節，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本件所舉事例如合於行政執行法第九條：「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則應由主管行政機關視其具體之事實而為認定。